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3

单位名称：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县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

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单位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县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县（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单位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全县各单位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全县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组织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承担县评比达标表彰具体工作。

（十）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确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本级		全额
2	巨鹿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 中心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4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97.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45.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45.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45.64	总计	62	5,045.6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45.64	5,045.6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897.53	4,897.53					
208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843.04	843.04					
2080101	行政运行	435.96	435.9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 察	2.45	2.4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 务	12.16	12.1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	325.36	325.3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 议调解仲裁	2.00	2.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 用	8.93	8.93					
2080150	事业运行	30.18	30.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支出	26.00	2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004.58	1,004.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45.97	45.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6.33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87.03	87.03					

	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26	865.26					
20807	就业补助	3,049.91	3,049.9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689.10	1,689.1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00	1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45.81	1,345.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4	5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4	5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5	2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1	17.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8	10.78					
213	农林水支出	26.00	2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00	2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00	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7	7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7	7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7	7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5.64	822.43	4,223.21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897.53	703.39	4,194.14			
208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843.04	594.39	248.65			
2080101	行政运行	435.96	324.41	111.5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 察	2.45		2.4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 务	12.16		12.1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	325.36	247.82	77.5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 议调解仲裁	2.00		2.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 用	8.93		8.93			
2080150	事业运行	30.18	22.16	8.0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支出	26.00		2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004.58	109.00	895.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45.97	23.90	22.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6.33	3.49	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87.03	81.61	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26		865.26			
20807	就业补助	3,049.91		3,049.9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689.10		1,689.1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00		1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45.81		1,345.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4	48.78	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4	48.78	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5	21.00	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1	17.00	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8	10.78				
213	农林水支出	26.00		2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00		2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00		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7	70.26	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7	70.26	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7	70.26	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4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97.53	4,897.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14	51.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00	2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97	7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45.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45.64	5,045.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45.64	总计	64	5,045.64	5,04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45.64	822.43	4,22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53	703.39	4,194.1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43.04	594.39	248.65
2080101	行政运行	435.96	324.41	111.5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45		2.4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16		12.1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5.36	247.82	77.5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0		2.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93		8.93
2080150	事业运行	30.18	22.16	8.0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00		2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58	109.00	895.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7	23.90	22.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	3.49	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3	81.61	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26		865.26
20807	就业补助	3,049.91		3,049.9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689.10		1,689.1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00		1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45.81		1,345.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4	48.78	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4	48.78	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5	21.00	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1	17.00	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8	10.78	
213	农林水支出	26.00		2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00		2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00		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7	70.26	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7	70.26	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7	70.26	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0.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4.27	30201	办公费	13.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6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9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9.52	公用经费合计					7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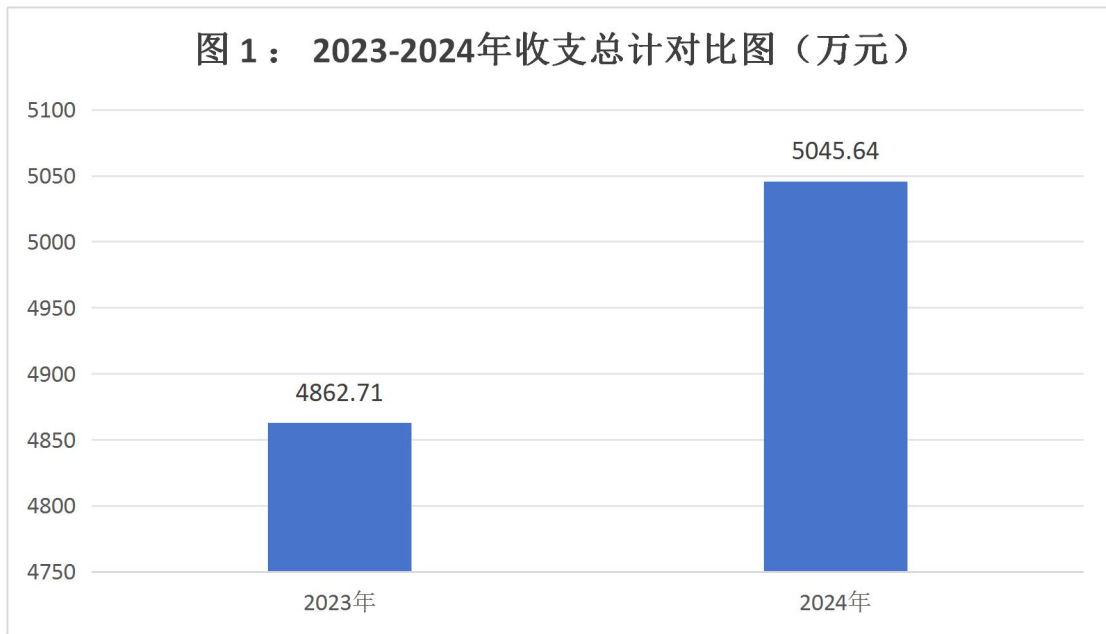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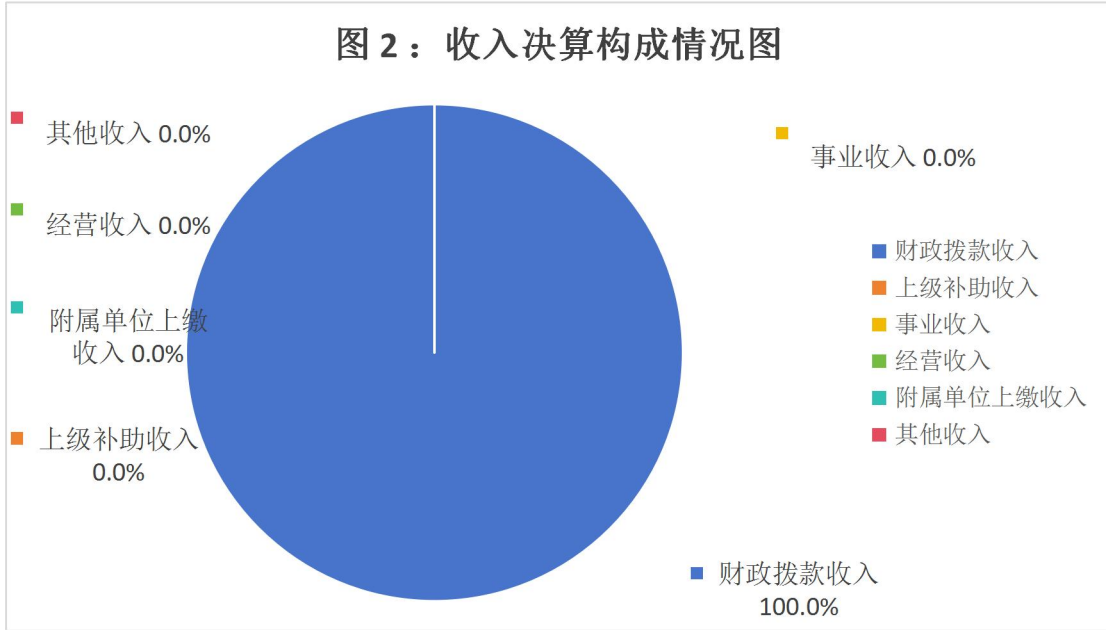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045.6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82.93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期间内调整及 2024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资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045.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45.6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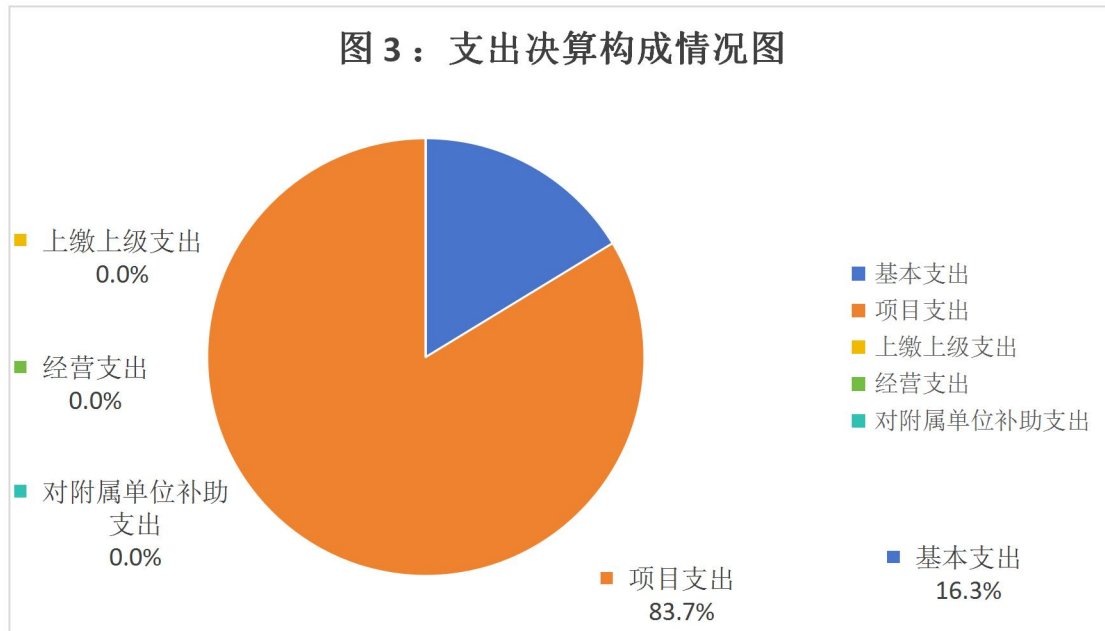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4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43 万元，占 16.3%；项目支出 4,223.21 万元，占 83.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045.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82.93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期间内调整及 2024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资金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4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93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期间内调整及 2024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资金支出；本年支出 5,04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93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期间内调

整及 2024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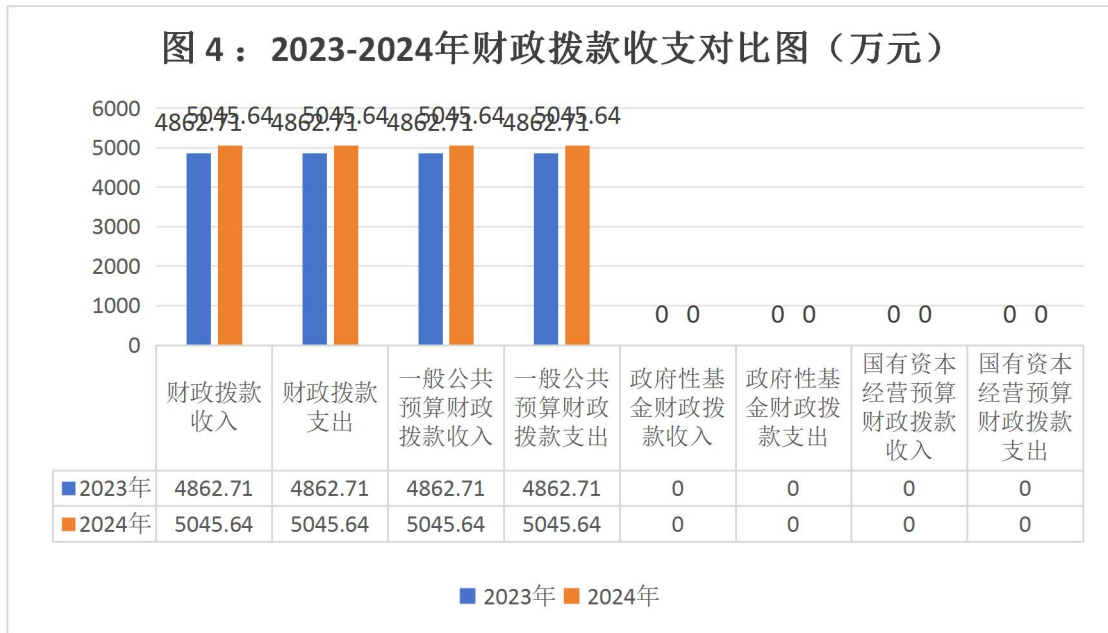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4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93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5,04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93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期间内调整及 2024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安排。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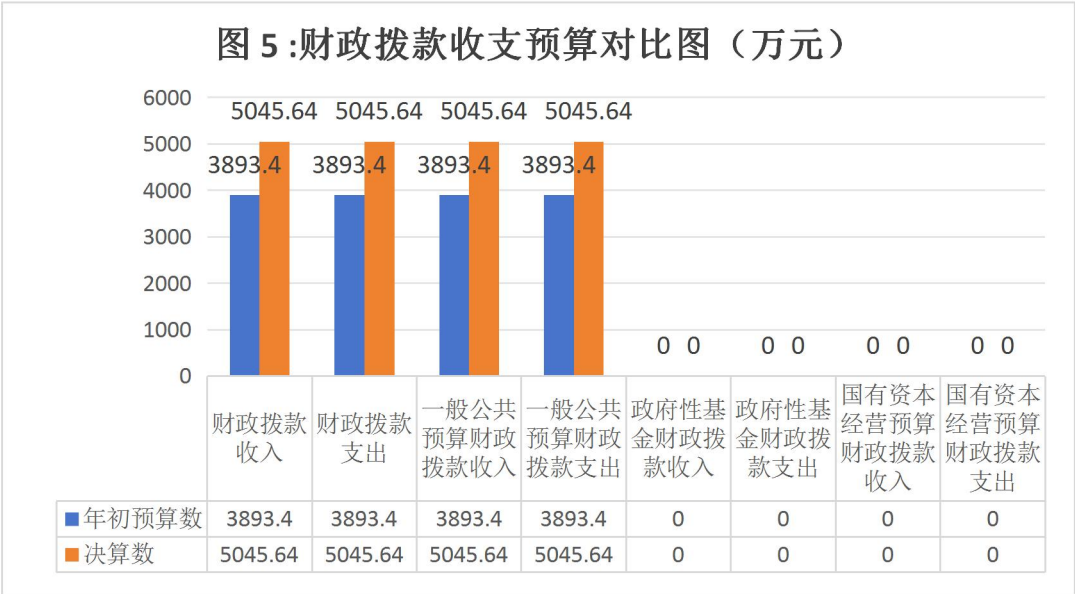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4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52.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资金支出、增加日常公用经费、追加人社局办公大楼租赁费以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补助资金等；本年支出 5,04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52.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资金支出、增加日常公用经费、追加人社局办公大楼租赁费以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补助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5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的 12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5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资金支出、增加日常公用经费、追加人社局办公大楼租赁费以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补助资金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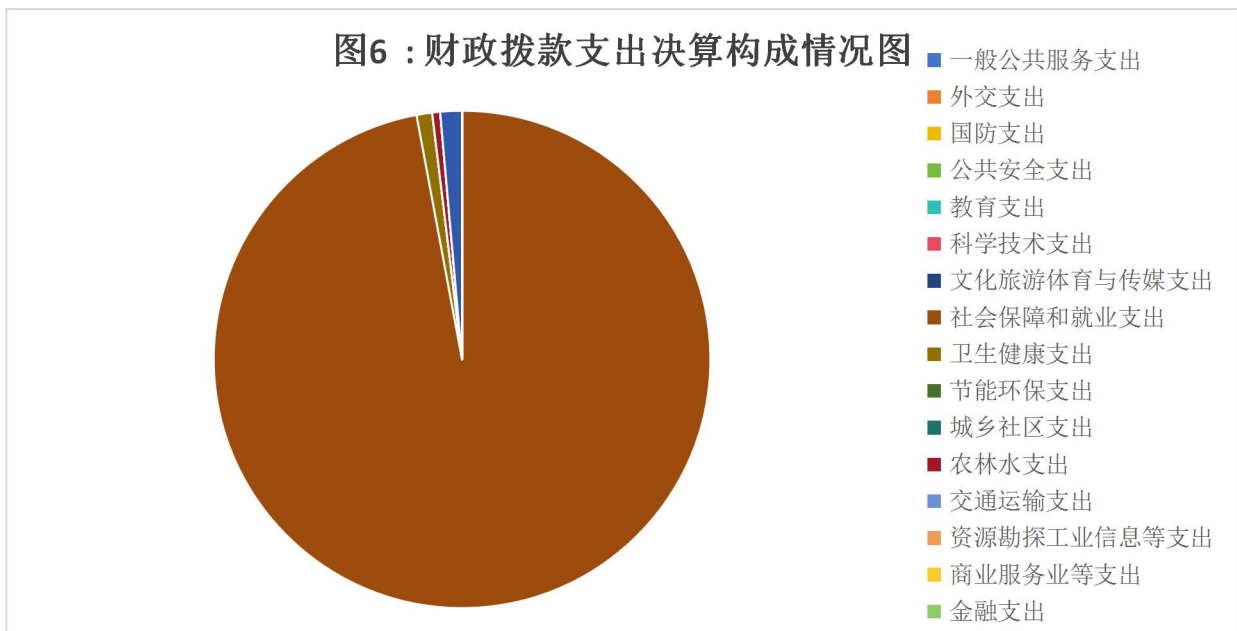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45.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97.53 万元，占 97.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纳、日常公用费用等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1.14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6.00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0.97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2.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9.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安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

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该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该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该项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

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该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该项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8.00 万元，降低 15.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全年支出较上年降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707.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6 个，涉及资金 4707.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就业补助资金、社会保障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全民参保宣传活动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邢台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年初制订的就业补助资金拨付计划等文件要求执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拨付各项补贴。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各项补贴申报拨付及时，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社会保障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全民

参保宣传活动经费这 2 个项目在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达成等方面表现良好。其中，社会保障人脸识别身份认证项目保障了社保身份核验的高效准确，全民参保宣传活动经费项目有效提升了参保人员政策知晓度，两个项目均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经费使用规范且成效显著，为社会保障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就业补助资金、社会保障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全民参保宣传活动经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2 万元，执行数为 1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4 年我县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体良好，所有绩效目标全部按年度指标值完成。就业政策的覆盖面有待于进一步扩大，我们将加强就业政策宣传，使政策覆盖到更多人群。

2、社会保障人脸识别身份认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在绩效目标方面，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平台管理板块实现了身份认证的高效性与准确性，保障了社保业务办理中身份核验的便捷性，

有效防范冒领、错领社保待遇的风险；项目整体绩效自评得 100 分，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3、全民参保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活动，如政策宣讲会、社区海报张贴、官方媒体政策解读等，让参保人员充分知晓养老保险政策细则，清晰了解自身参保的权利与责任，大幅提升了群众对参保政策的认知度，助力全民参保工作推进，绩效目标全部达成，自评得分 100 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项目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切实保障我局各项工作能持续平稳推进，为全县人民提供兜底保障，对巨鹿县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巨鹿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使用单位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2	136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23	1223	100%				
	省级下达资金	124	124	100%				
	市县自筹资金	15	15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各项补贴分配严谨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规定时效拨付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所有支出项目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所有支出项目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所有支出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拨付各项补贴。资金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支出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			无			
总体目标完成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按照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			全年任务按预期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C)	实际发生数量(D)	正确数量(E)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200	200			无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00	259			无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00	207			无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	371			无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	10	11			无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0	0			无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0	0			无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	100%	100%	39	39	无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	90%	100%	200	200	无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	100%	100%	188.90669	188.90669	无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	100%	100%	318.294	318.294	无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	100%	100%	535.18	535.18	无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	100%	100%	2.2	2.2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100%	100%	1362	1362	无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100%	100%	1362	1362	无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按实际缴纳部分补贴	按实际缴纳部分补贴			无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	2000	2000			无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870	3885			无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5.5%左右			无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	保持稳定	保持稳			无
			业率		点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83	1236			无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10	319			无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无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	95%	100%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表中涉及到的指标,绩效指标中的完成值(%)为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平台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3003 - 巨鹿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738480		98.69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384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杜绝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发生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杜绝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发生				100.00		
	运用现代化手段,防止养老金流失,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运用现代化手段,防止养老金流失,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100.00		
	严格按照识别程序办理,确保证人员认证正确率。				严格按照识别程序办理,确保证人员认证正确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县人数全部认证	全县7.24万人全部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15.00	≥	7.87	万人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人脸识别技术的正确率	严格按照识别程序办理,认证人员认证正确率占比	15.00	≥	90	%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人脸识别技术当年完成	达到每年一次生存认证标准	10.00	≥	9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人4元	按每有效认证一人,每个人据认证费用	10.00	=	2.6	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使广大参保人员少了后顾之忧,促进了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1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保险基金缴纳的影响力	通过认证,有力巩固了待遇人员老年生活保障力度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龙			联系电话:	432335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民参保宣传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3003 - 巨鹿县 社会保险事业服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4.997000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9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参保率, 增强广大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提高参保率, 增强广大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00.00
	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提高参保率, 象征着社会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提高参保率, 象征着社会进一步加强					100.00
	让未参保人员深入了解养老保险的政策, 熟知参保的权利和义务					让未参保人员深入了解养老保险的政策, 熟知参保的权利和义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通过参保宣传活动参保人数占全县总人数的比例	15.00	≥	90	%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宣传参保活动达到的效果	对未参加社保的人员宣传普及效率	15.00	≥	95	%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宣传参保活动的及时率	每月及时宣传参保活动的天数	10.00	=	28	天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今年宣传活动的成本	宣传全县适龄人员参保活动所需成本	10.00	=	15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使广大参保人员少了后顾之忧, 促进了社会稳定	15.00	≥	93	%	1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全覆盖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 提高了适龄人群参保的积极性	15.00	≥	93	%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率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龙			联系电话:			432335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